

高效、透明、价优的政府采购“网购”平台。研究制定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，切实解决信息不共享和市场分割问题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

3. 简化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。财政部门要减少事前审批审核事项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清理无依据的审批审核事项。梳理政府采购管理环节涉企工作流程，规范供应商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流程，优化网上商城电商入围程序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4. 统一交易规则和流程。区财政局统一规范采购管理流程和采购交易规则，嵌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，以统一的电子化平台促进管理和交易规则统一，带动和促进全区政府采购流程优化。

时间节点：2021年6月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5. 修订《偃师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。修订《偃师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，进一步明确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性行为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，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时间节点：2021年7月

